

##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设计施工防火审核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经济特区（以下简称特区）建筑设计、施工防火审核（简称建审）工作的管理，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保护公民生命和公私财产的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、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，结合特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特区范围内所有建筑设计、建设、施工单位及其人员。

公安消防监督机关（简称消防机关）依照有关建审规范，参加我市各种类型大小区建筑总平面规划的审核，并对建筑物地址选择、建筑布局、耐火等级、防火防爆、消防通道、消防供水等负责监督检查。

第三条 兴建下列各种类型的建筑，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的有关防火设计图纸和资料送消防机关审核，发给审核合格书后，方准施工。

（一）党政领导机关、科研、金融、医院、广播、电视、电信大楼、博物馆、档案馆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影剧院、大（中）专院校教学楼、机场、隧道以及大型商场、饭店、酒楼、宾馆、招待所等；

（二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（不论其建筑规模大小）生产和贮存化学、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、仓库、油气站、煤气管道、水厂等；

（三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装卸易燃易爆物品的码头、车站和汽车库，造纸厂、印刷厂、印染厂、家具厂、铸造、热处理、焊接、烘烤、电镀车间、锅炉房、配电房、电子计算机房及其他类型的工厂；

（四）七层以上（含七层）的居民住宅楼、办公楼或建筑高度超过二十四米以上的其他民用建筑，一百人以上的托儿所、幼儿园、五百人以上的中小学教学楼以及居民住宅首层用做商场（店）、仓库、工厂、汽车库等的；

2

（五）建筑物防火分区内吊顶、隔墙装修面积高层超过 50m 、

2

低层超过 100m 的（低于上述规定面积的，由大厦或房屋管理部门审核）；

（六）搭建易燃的简易工棚宿舍、工场、商店、仓库等。

第四条 设计人员在工程设计中，必须按照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，设计单位要对工程的防火设计负责。

第五条 中外合资、外资独立经营或从国外引进项目的设计，必须符合我国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对其消防系统设计，如属我国消防规范未作规定的，设计和建设单位必须同消防机关协商解决。

第六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过审核合格的防火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；对工程的消防系统建设负责，并保障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。消防机关实行监督检查。

第七条 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负责通知消防机关进行专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发给合格证书；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。

第八条 建设单位选用国产或引进国外消防器材、设备时，必须将其规格、性能等有关资料送消防机关审核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选用或引进。消防机关应根据通用、互换、更新的原则，对消防器材、设备进行选型审核。

第九条 验收合格的建筑物，必须按原建设性质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，确需改变使用性质的，必须经消防机关审核批准。

任何单位不得降低防火标准、提高防火等级出售其建筑物。

第十条 各区、乡、镇人民政府在规划农村居民点和村、镇时，要同时规划消防水源、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。乡、村所属的生产或民用建筑的设计和建设。应当根据其规模大小和火灾的危险性，执行有关消防技术规范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责任单位一千至五千元罚款，处责任人五百至二千元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；对违章建筑物可强令停建、强制拆除、或禁止使用；

（一）工程设计图纸未送或虽送消防机关，未经审核即自行动工兴建的；

（二）擅自改变设计图纸施工、影响消防功能的；

（三）施工（含装修）中擅自改变、拆除毁坏或封盖消防设施的；

（四）擅自选用或引进消防器材、设备的；

（五）工程施工所用材料不符合防火要求，不进行防火处理的；

（六）工程竣工未经消防机关验收即交付使用的；

（七）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；

（八）擅自降低防火标准，提高防火等级出售建筑物的；

（九）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作业的；

（十）建筑工程（含装修人违反消防规范），不按市公安消防机关发给的《违反建筑设计防火审核通知书》或《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》的要求整改的；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责任单位工程投资总额千分之十的罚款，处责任人二千元罚款，并处行政拘留，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（一）工程消防专项验收不合格，未经整改即自行启用的；

（二）因违反消防规范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；

（三）刁难、辱骂或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阻碍消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。

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市公安消防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市公安局申请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复议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当事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